

(上接B11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①“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②“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500.00万元,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42,000.00万元。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投资专项报告的议案》,补确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并继续同意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与募投项目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国盾量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意见
2024年4月8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国盾量子2023年度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国盾量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93.94 <th colspan="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h> <td colspan="4">3,439.26</td>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59.98 <th colspan="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h> <td colspan="4">18,209.80</td>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承诺金额	已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1)/(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2)/(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1)/(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2)/(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1)/(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2)/(3)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是	是	25,674.17	15.30657	1,093.05	7.27312	-8.03435	47.52	2023年7月	1,199.59	否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是	6,890.06	2.97194	313.89	2.06663	-885.31	70.21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量子计算网络设备项目	是	是	363.23	18.27851	1,406.94	9.35975	-8,918.76	51.21	—	—	—	—	—		
超算量子计算网络设备项目	是	是	7,926.20	7.92620	1,562.74	7.12099	-805.21	89.84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量子计算网络设备项目	是	是	4,049.06	2.74906	469.58	1.72996	-1,020.00	62.9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算量子计算网络设备项目	是	是	21,255.45	—	—	—	—	—	—	—	—	—	—		
超算量子计算网络设备项目	是	是	35,331.33	90.32713	2,032.32	8.85908	-1,825.21	2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593.94	20,922.39	3,439.26	18.20980	—	—	—	—	—	—	—	—	—		
特研行业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特研行业产品市场情况,应用项目情况,现有设备使用状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本着最大化社会效益原则使用募集资金,经综合分析,对于特研行业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部分设备使用存在调整,对于项目前期投入存在部分使用未使用(截至2023年9月),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延迟,未影响项目整体计划如期进行。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计划发生变更重大情况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风险及应对措施															
用超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量子通信行业峰会暨量子通信行业高峰论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进行项目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承诺使用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视环境变化,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承诺使用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视环境变化,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承诺使用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															